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环违改〔2021〕04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三门峡坤祥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忠民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号码）：

91411221798202786G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渑池县洪阳镇胡坑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历史数据
显示6月10日21点50分—6月24日16点50分烟尘实测数据固定为3.18mg/m³，按照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要求，超出故障检修时限，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监测故障设施不正常
报告1份、照片3张、影像资料3份等证据为证。运行。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
排放信息”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监控设备故障全面排查并修复，加强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2021年 月 日

